

萍乡市湘东区财政局文件

湘财采罚〔2025〕1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优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乃文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北路484号北湖星城5栋201

联系电话：15879966077

一、违法事实

萍乡市湘东区自然资源综合服务中心在2024年3月份进行的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湘购2023B001079274）招标活动中，先用后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我局于向贵单位送到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贵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了陈述申辩，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湘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湘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湘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2日印发
